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三) (模擬法庭用)

110年度模偵字第4號

被 告 謝先雅 男 22歲 (民國89年1月28日生)  
住臺北市松山區四維路2段74巷56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6661578號

選任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  
唐玉盈律師  
林士勛律師

被 告 黃晨幼 男 22歲 (民國88年11月15日生)  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136巷3號3樓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0364199號

選任辯護人 張安婷律師  
魯忠軒律師  
許哲維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10年度模偵字第4號)，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交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就國民法官法第22條所定調查表，提出準備程序書(三)如下：

一、依照國民法官法第15條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，並參考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 (尚未施行) 第6條揭示之應避免事項，提出書面詢問問題如下：

1、您自認對於聆聽同一人陳述時之專注力能維持多久？

(1)10分鐘，(2)10至30分鐘，(3)30分鐘至1小時，(4)1小時以上

2、於審理因被告的行為導致他人死亡之案件，倘若您需要判決被告入監服刑，請問判多久的刑期，會讓您感到壓力？

(1)一年以上，(2)五年以上，(3)九年以上，(4)不會感到壓力。

3、您或您親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之律師、告訴人、被告、證人、嫌疑人？

- (1)是，擔任過\_\_\_\_\_，(2)否。
- 4、您是否曾為自己或幫忙親友蒐集證據，協助民刑事訴訟之進行？
- (1)是，(2)否。
- 5、在您的家人、朋友當中，您的意見是否會被接受？
- (1)通常會被接受，(2)偶爾（50%之情形）會被接受，(3)很少會被接受，(4)沒有被接受過。
- 6、是否能接受閱覽大體外觀照片，以及車輛碰撞之現場監視錄影？
- (1)可以，(2)不可以。
- 7、您有無駕照？
- (1)有，汽車，(2)有，機車（含普通重型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），(3)都有，(4)都沒有。
- 8、您上下班之通勤方式？（可複選）
- (1)駕駛汽車，(2)騎乘機車，(3)計程車，(4)大眾運輸工具（例如公車、捷運等）。
- 9、您騎車與駕駛汽車的頻率？
- (1)一週3次以上，(2)一週1至2次，(3)一個月4次以下，(4)不騎車也不開車。
- 10、下列何者是「量刑」時您最在乎的事項？
- (1)被告的犯罪情節（包含手段及侵害結果），(2)被告的犯後態度（包含是否和解、賠償），(3)被告的成長歷程、生活狀況及品性，(4)犯罪動機。
- 11、您是否有關注或追蹤法律相關的社群網站或電視節目？
- (1)有，\_\_\_\_\_，2. 沒有。
- 12、下列何者是您較重視的刑罰目的？
- (1)應報理論（重在懲罰被告，使被告為其行為，受到相對應程度的處罰），(2)預防理論（重在避免被告再犯）。

13、您有無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之經驗？

(1)有，(2)沒有。

14、您有無因交通違規遭裁罰之經驗？

(1)有，(2)沒有。

二、爰添具意見，請貴院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

年 4 月 6

日



